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程璿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871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112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辦理「111年企業十八年甲級男女排球聯賽」，相關宣傳海報已放置於本局14F學校交換櫃，請貴校於文到後派員領取並協助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體育局111年11月21日桃體競字第111001501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